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金额, 投资种类, 资金来源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Table with 10 columns: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保本, 是否固定收益, 资金来源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分别为240天、315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持股5%以上股东小丽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持股比例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股东北京易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小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吴长友、北京开创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谷奇各、北京小丽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2日,小丽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经营安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开国际总股本的0.772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增持的股份为小丽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完成后,小丽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开国际股份5.3004%。

(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二、本次大股东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数量, 占已解除质押比例, 未解除质押数量, 占未解除质押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杨君敏先生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数量, 占已解除质押比例, 未解除质押数量, 占未解除质押比例

1.杨君敏先生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杨君敏先生未来半年内计划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86%,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对应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未来一年计划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48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48%,占公司总股本的6.06%,对应融资金额为14,000万元。

3.杨君敏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君敏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业务受理单;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解除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对外披露《关于签署上海市十里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江西省上犹县市人民政府签署了“上海市十里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约定公司为“上海市十里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成立项目公司,负责统筹本项目的总体规划以及开发范围内的产业项目策划、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并依本项目的产业规划,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综合运营资源,通过独立开发、合资、合作、引进等方式引入优秀的战略合作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上海市十里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2018年6月6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收到上犹县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萍乡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本项目总投资为159,996.93万元,公司是联合体牵头人。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犹县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二、相关事项履行情况

2018年6月,江西棕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棕榈”)获得土地320亩,其中150亩用于开发时光PARK城市商务综合体,该项目2021年1月开工建设,目前已进入运营的第五年。住宅用地700亩,用于合作开发住宅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2019年12月,上犹县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PPP项目的SPV公司上犹县镇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与上海市1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了上犹县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PPP项目合同,项目开始实施。本项目业务模式为PPP模式,项目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144,600万元(具体以项目最终决算金额为准),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并分阶段投入使用。

2020年1月,江西棕榈获得土地393.5亩,其中商业用地196.54亩用于二组团田园综合体开发,鉴于后续政策环境发生调整,该组团地块正与政府协商有偿收回。住宅用地196.92亩,用于合作开发住宅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三、项目划转解除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各方签署的《关于解除(上海市十里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协议书)、(上海市十里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市13区人民政府

乙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江西棕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三:江西棕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鉴于:原上犹县人民政府(即原甲方)与乙方(即乙方)于2017年10月14日签订《上海市十里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2017年10月14日签订《上海市十里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乙方一方为开发建设十里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设立项目公司乙方二对投资项目进行统一开发管理,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解除后,各方已履行的内容,继续有效;尚未履行完毕的,终止履行。

(二)乙方放弃对原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的违约责任,包括自愿放弃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等全部权利。

(三)乙方已选择并开工建设的地块继续按照原有建设用途使用出让合同履行,乙方已竞得但未开发建设的196.54亩地块,乙方同意甲方安排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收回;如有存在争议的,由乙方向广信区人民政府提起民事诉讼解决。

四、协议解除后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解除协议签署系根据上海市13区人民政府整体规划、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公司投资综合考量后审慎开展,且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自投资协议签署以来,上犹县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PPP项目已正常实施,后续公司及项目公司将积极与地方政府加强沟通协调,督促上犹县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PPP项目回款,维护公司利益。江西棕榈开发建设的时光PARK项目持续正常运营,此次《上海市十里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及《上海市十里镇-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的解除预计对公司业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签署解除协议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项目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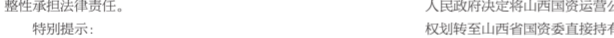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5-26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山西省国资委转来的《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将山西晋能控股集团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175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晋能控股集团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175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晋能控股集团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5-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在回购期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截至2025年11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成交的最高价为9.3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00元/股,累计成交的总金额为27,574,2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截至2025年11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成交的最高价为9.3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00元/股,累计成交的总金额为27,574,2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山西省国资委转来的《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将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175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175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5-034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山西省国资委转来的《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将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175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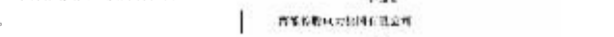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175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5-02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山西省国资委转来的《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将山西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175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90.0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175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90.0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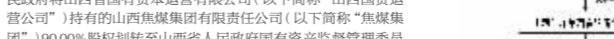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5-033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山西省国资委转来的《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175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90.0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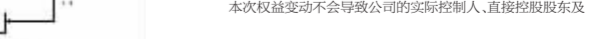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175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90.0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